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44和107(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3/L.7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08年11月3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44和议程项目40的合并辩论，并在2008年11月17日第51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议程项目44与议程项目107和112的合并辩论。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分别在2008年11月3日和12月19日通过了议程项目44下的两项决议，即第63/9号和第63/199号决议，并分别于2008年11月17日、12月11日和22日以及2009年6月3日，通过了议程项目107下的四项决议，即第63/23号、第63/142号、第63/235号和第63/281号决议。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63/L.76。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2010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决议草案A/63/L.76，我谨以秘书长名义正式提出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以下说明。我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这次口头说明的。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的规定，大会将

“[决定]于2010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具体日期待定，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这一级别出席会议；

“又[决定]就这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举行协商，以期在2009年底前完成协商，并为此[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根据大会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决定，将于2010年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会期和方式仍有待协商决定，由于目前缺乏这方面的信息，秘书处的理解是，这次会议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而且它的会议事务、包括会议和文件服务的所需资源将不会超出大会的总工作量和应享服务范围，例如利用分配给大会的应享会议服务权利，每天只召开两次会议——上午一次和下午一次。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根据这项理解，如果大会通过本决议草案，则无需追加会议事务资源，因为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作为大会正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因此将根据其应享权利利用已经规划和编列预算的会议和文件资源。

至于实质性工作所需资源，本决议草案未提供足够详情，因而无法确定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工作的确切范围。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就这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举行协商。只要届时获得关于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足够详情，秘书长将根据协商结果，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提出关于任何可能的经费需求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大会2010年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决议草案 A/63/L.76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3/L.76？

决议草案 A/63/L.76 获得通过(第 63/30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向芬兰常驻代表基尔斯蒂·林托宁女士和塞内加尔常驻代表保罗·巴吉先生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如此干练和耐心地指导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讨论和复杂谈判，促成了成功结果。我确信，大会委员会与我一道向他们表示由衷赞赏。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4 和 10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8(续)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

决议草案(A/63/L.7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其2008年12月23日第7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也在全

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48。成员们还记得，根据大会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7 号决议和 2009 年 5 月 26 日第 63/556 号决定，大会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

关于这一项目，大会面前现摆有一项已作为文件 A/63/L.75 印发的决议草案。我被告知，大会主席希望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如下口头订正；该订正也已分发到大会堂的每个座位。我现在宣读该订正。

在决议草案及其附件的标题中，“文件”一词应予删除。英文本第二行中的“its”一词第一个字母应大写。因此，新标题应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在执行段中的“本决议所附”等字之后也应使用这一新标题。

决议草案序言段和附件起首段中提到的会议日期均应为“6 月 24 日至 30 日”，而不是“6 月 24 日至 26 日”。大会还记得，这次会议的辩论不得不延长了四天。因此，日期不能有错。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75。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决议草案 A/63/L.75，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提出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本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出的。

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决定：

“认可本决议所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成果文件第 54 段和第 56(e)段中请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特设工作组，对这项成果文件中载述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结

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工作进展情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研究世界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该小组可以提供独立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分析，从而有助于国际社会在知情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和作出政治决策，并促进决策者、学术界、各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和交流。

由于大会尚未就成果文件第 54 段中要求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特设工作组一事作出明确决定，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迄今尚未审议成果文件第 56(e)段中所述的问题，秘书处此时尚无足够的资料可用于确定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特设工作组和研究世界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小组的范围、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

因此，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阶段尚未作出各自决定的情况下，秘书处无法确定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全部范围。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一俟就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特设工作组以及世界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小组作出具体决定，只要获知关于这两个机构的范围、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的足够详情，秘书处就将分别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可能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决议草案 A/63/L.75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75？

决议草案 A/63/L.75 获得通过(第 63/30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马索特·普拉纳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刚通过的成果文件的共识，以此表明我们对这次会议重要性的确认。然而，我们认为，案文不仅未满足受这场严重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各国的期望，而且还含有我们认为会形成先例的内容，而这些先例可能损害本组织的工作。

我们决不可忘记，目前的全球危机始于主要发达国家，而且是一系列严重的结构和制度问题引起的，而这些问题不仅在于货币政策执行和金融部门管制方面的缺失。危机还突出表明，新自由主义经济理论已经失灵，市场和放任市场管制好处无限以及当今国际金融机构无比健全可靠的神话已经破灭。

然而，刚通过的文件对目前危机的根本原因未作任何认真分析。它未包含任何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其所急需的更多新资源以应对这一严峻局势的严重影响承诺。此外，发达国家所作的关于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陈旧过时而且仍然不够的承诺也未得到适当反映。以这种方式处理问题似乎是要我们心甘情愿地接受一种附带条件、意在干涉我们事务的侮辱性施舍。

金融危机加大了债务危机再次加剧的风险。多数发展中国家很容易受到外汇储备减少的影响，这将削弱它们履行还债承诺的能力。富国必须取消债务。除非我们本着公正、平等和休戚与共的精神对现有经济、金融和贸易秩序进行深入调整，否则发展中国家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就不会给本国人民带来实惠。

我们必须重新思考自布雷顿森林机构成立以来所确立的一切，而在这一努力中，联合国必须发挥中心作用。处理目前危机所需的全面办法既不能由最富有的国家单独决定——尽管这些国家对这场危机负有首要责任——也不可关起门来在参与者范围有限的论坛上决定，20 国集团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就属于这种情况。该首脑会议既未讨论目前危机的根本原因，也未讨论从根本上改革国际金融架构的必要性。

刚通过的案文没有如人们要求的那样深入处理国际金融机构的改革问题。它只是试图支撑一个允许主要富国保持其迄今享有的权力、特权和惠益的体系。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这次会议的全体辩论期间指出的那样，国际金融体系必须从根本上加以重建，因为它的失败不仅仅在于监管方面。目前的体系是反民主的，而其准则和原则的确立仅仅是为了维护少数几个工业化国家的利益。

此外，我国代表团要提请注意案文中提到的某些问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特别令人关切。特别是，我们反对提及人的安全这个有争议的概念，因为这一概念不仅没有政府间商定的定义，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还被解释为明确允许进行干涉，并容易被用来为针对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任何形式的攻击进行开脱。

文件中还提及所谓的援助效力基本原则，并将这些所谓的原则与南南合作联系起来。古巴不承认这些所谓的原则，因为其用意是分散我们对某些捐助国关于必须“有效”利用援助来解决发展中世界问题的陈词滥调的注意。提及这些所谓的原则的目的是企图避免明确承认缺乏不附带要求或条件地向南方各国提供其所需资金的承诺和真正政治意愿，尤其是在目前这种严重形势下。

同样，我们反对有人企图利用这些“原则”作为我们发展中各国本着团结和相互尊重的精神正在开展的南南合作的基础。我要明确指出，古巴将继续在这一论坛及其他所有可能的场合开展努力，以促进南方各国的根本利益。不幸的是，这一案文中没有如人们要求的那样，深入反映南方各国的根本利益。

最后，我要重申，只有努力确保各国——不论大小，不论贫富——充分参与，并确保其各种需求受到充分关注，我们才能找到影响全球的金融、经济、粮食、能源和环境危机的解决办法。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重申我们在会议通过这项成果文件时所表达的保留意见。我们要表示支持古巴代表团刚才在这方面表示的意见。委内瑞拉强调，必须改革国际金融体系，这次辩论必须向所有国家和所有会员国开放。我们还要强调我们对人的安全这一概念的看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在关于此议题的若干会议上已经说过的话。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8 的审议。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